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部门预算公开材料

目录

第一部分.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职能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部门预算表

一.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二.公共预算收入表

三.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职能和单位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 20 个司（厅、局），即：办公厅、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查司（国家质检总局打假办公室）、国际合作司（WTO 办公室）、科技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督察内审司、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局。此外，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家监察部向国家质检总局派驻了纪律检查组和监察局。

国家质检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实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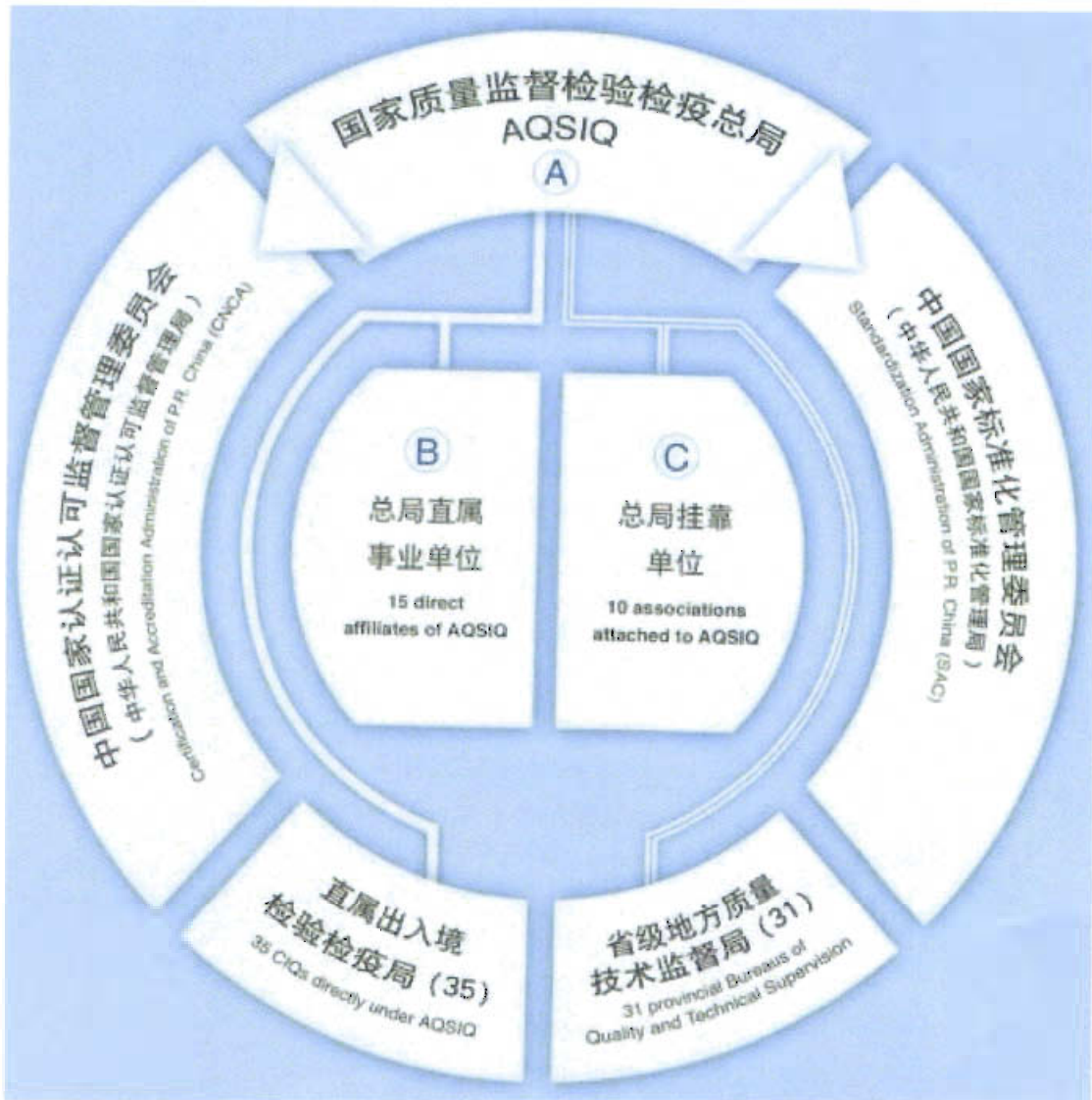
国家质检总局下设 14 个直属事业单位，即：国家质检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国家质检总局

标准技术法规中心、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质检总局干部教育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质检报刊社、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为质检决策和实施提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10个行业学、协会挂靠在国家质检总局，即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31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35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300个分支局和200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3万余人。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

为履行质量技术监督职责，全国共设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下设2800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共有质量技术监督人员18万余人。全国各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质检总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第二部分

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部门预算表

表1:

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32,20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60,474.22
二、事业收入	256,669.82	二、外交	2,048.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961.00	三、科学技术	97,887.96
四、其他收入	124,959.5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49,023.61
		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
		六、住房保障支出	40,360.61
本年收入合计	1,323,798.49	本年支出合计	1,349,794.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637.80	结转下年	2,768.23
上年结转	18,126.34		
收 入 总 计	1,352,562.63	支 出 总 计	1,352,562.63

表2:

公共预算收入表

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63,242.45	16,629.83	787,024.04	—	230,308.56	—	9,956.90	16,449.05	92,329.14	10,544.93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63,242.45	16,629.83	787,024.04	—	230,308.56	—	9,956.90	16,449.05	92,329.14	10,544.93
202	外交	2,048.00	—	2,048.00	—	—	—	—	—	—	—
20204	国际组织	2,048.00	—	2,048.00	—	—	—	—	—	—	—
206	科学技术	97,887.96	363.78	68,158.30	—	22,291.68	—	—	2,415.18	4,646.37	12.65
20603	应用研究	33,756.60	144.68	33,611.92	—	—	—	—	—	—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3,874.36	219.10	34,289.38	—	22,291.68	—	—	2,415.18	4,646.37	12.6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7.00	—	257.00	—	—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023.61	—	48,993.81	—	—	—	—	—	8.80	2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23.61	—	48,993.81	—	—	—	—	—	8.8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60.61	1,132.73	25,984.00	—	4,069.58	—	4.10	84.82	9,026.16	5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60.61	1,132.73	25,984.00	—	4,069.58	—	4.10	84.82	9,026.16	5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62.67	—	20,471.00	—	1,971.45	—	4.10	84.82	4,572.08	59.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77	28.74	513.00	—	26.38	—	—	—	11.65	—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8.17	1,103.99	5,000.00	—	2,071.75	—	—	—	4,442.43	—
	合 计	1,352,562.63	18,126.34	932,208.15	—	256,669.82	—	9,961.00	18,949.05	106,010.47	10,637.80

表3:

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60,474.22	631,596.36	502,807.41	15,484.05	10,586.40	—	—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60,474.22	631,596.36	502,807.41	15,484.05	10,586.40	—	—
202	外交	2,048.00	—	2,048.00	—	—	—	—
20204	国际组织	2,048.00	—	2,048.00	—	—	—	—
206	科学技术	97,887.96	42,150.26	55,737.70	—	—	—	—
20603	应用研究	33,756.60	—	33,756.60	—	—	—	—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3,874.36	42,150.26	21,724.10	—	—	—	—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7.00	—	257.00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023.61	49,023.61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023.61	49,023.61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60.61	40,360.61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60.61	40,360.61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62.67	27,162.67	—	—	—	—	—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77	579.77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8.17	12,618.17	—	—	—	—	—
	合 计	1,349,794.40	763,130.84	560,593.11	15,484.05	10,586.40	—	—

表4: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1年执行数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预算数比2011年执行数		2012年预算数比2011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 基建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 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数	当年国库集中 支付结余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17939.26	769074.36	48864.90	758339.26	787024.04	785024.04	(30915.22)	(3.78)	26684.78	3.52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817939.26	769074.36	48864.90	758339.26	787024.04	785024.04	(30915.22)	(3.78)	26684.78	3.52
202	外交	2020.00	1911.65	108.35	2020.00	2048.00	2048.00	28.00	1.39	28.00	1.39
20204	国际组织	1970.00	1911.65	58.35	1970.00	2048.00	2048.00	78.00	3.96	78.00	3.96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0.00	—	50.00	50.00	—	—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6	科学技术	61923.03	52674.04	9248.99	61923.03	68158.30	68158.30	6235.27	10.07	6235.27	10.07
20603	应用研究	28659.95	26898.06	1761.89	28659.95	33611.92	33611.92	4951.97	17.28	4951.97	17.28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00.00	300.00	—	300.00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678.08	25432.63	7245.45	32678.08	34289.38	34289.38	1611.30	4.93	1611.30	4.9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5.00	43.34	241.66	285.00	257.00	257.00	(28.00)	(9.82)	(28.00)	(9.8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512.00	512.00	—	512.00	—	—	(512.00)	(100.00)	(512.00)	(1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00	512.00	—	512.00	—	—	(512.00)	(100.00)	(512.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5745.95	55660.84	85.11	55745.95	48993.81	48993.81	(6752.14)	(12.11)	(6752.14)	(1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745.95	55660.84	85.11	55745.95	48993.81	48993.81	(6752.14)	(12.11)	(6752.14)	(1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4.00	25969.17	14.83	25984.00	25984.00	25984.00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4.00	25969.17	14.83	25984.00	25984.00	25984.00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71.00	20466.66	4.34	20471.00	20471.00	20471.00	—	—	—	—
2210202	提租补贴	513.00	502.99	10.01	513.00	513.00	513.00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0.00	4999.53	0.48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合 计	964124.24	905802.05	58322.19	904524.24	932208.15	930208.15	(31916.09)	(3.31)	25683.91	2.84

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国家质检总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收支总预算1352562.63万元，比2011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6797.08万元，主要情况为：一是一般公共服务（类）下的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增加6311.72万元；二是外交（类）下的国际组织（款）增加78万元；三是科学技术（类）下的应用研究（款）增加4934.5万元，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增加10138.54万元，技术与开发（款）减少300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减少28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下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减少7617.43万元；五是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类）下的党政机关恢复重建（款）减少1444.41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类）下的住房改革支出（款）增加4724.16万元。

二、关于2012年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公共预算收入1352562.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126.34万元，占1.34%；财政拨款收入932208.15万元，占68.92%；事业收入256669.82万元，占18.9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961万元，占0.74%；下级单位上缴收入18949.05万元，占1.4%；其他收入106010.47万元，占7.8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0637.8万元，占0.79%。

三、关于2012年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公共预算支出13497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3130.84万元，占56.54%；项目支出560593.11万元，占41.53%；上缴上级支出15484.05万元，占1.1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0586.4万元，占0.78%。

四、关于2012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932208.15万元，占2012年收入总计的68.92%。201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201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31916.09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12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占84.42%；外交（类）占0.22%；科学技术（类）占7.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占5.26%；住房保障支出（类）占2.79%。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款）

201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7024.04万元，比2011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30915.22万元，降低3.78%。主要原因：2012年经发改委立项的部分建设类资金尚未批复；因编制、人员和相关政策变化等相应增减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根据国务院文件和领导批示以及年度重大事项相应增加了部分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

项目支出。

2.外交（类）国际组织（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48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78万元，增长3.96%。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化以及部分国际组织会费调整。

3.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50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1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支出2012年不再安排。

4.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3611.92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4951.97万元，增长17.28%。主要原因：增加了经科技部批复立项的公益性行业科研项目经费；由于相关政策变化，增加了科研单位基本支出保障水平、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和中央级科研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

5.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3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1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支出2012年不再安排。

6.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4289.38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增加1611.3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科研单位2012年修缮购置专项。

7.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7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28万元，降低9.8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科研管理经费。

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51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1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支出2012年不再安排。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8993.81万元，比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6752.14万元，减少12.11%。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相关政策变化等相应增减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1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5984万元，与2011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

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

反映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方面的支出。

（二）外交（类）国际组织（款）

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三）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

反映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四）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

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

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

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

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七)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特定项目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八)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反映用于特定项目以外其它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反映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1.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1999年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